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(单位名称)的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2024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(工程)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国有信阳市南湾林场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东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7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80.5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3.62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_/ (标的名称) ,属于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(企业名称) / ,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_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河南东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05月13日

注译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,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。
 - 3、所属行业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